

說方言所涵蓋的社會轉化、靈性、和靈恩之意義*

文：王生堅博士

引論：

自從 1901 年由巴罕(Charles Parham) 開始了五旬宗運動，說方言就成為了領受聖靈浸的一個重要記號；繼續在 1906 年由瑟慕(William Seymour)主領阿蘇撒街的聖靈復興，說方言的現象更是廣泛蔓延；這現象繼續在 1960 年，由美國加州聖馬可堂的聖公會教區長 Dennis Bennett 啟動的靈恩運動，而在傳統教會中繼續開展至今；1967 年在美國賓州(Pittsburgh, Pennsylvania)興起天主教靈恩運動，把說方言的經歷和現象帶到了 238 個國家當中，影響超過一億(100 million)的天主教群體。在 1980 年的新靈恩運動中(Neo-Charismatic Movement)，由彼得韋拿(C. Peter Wagner)和溫約翰(John Wimber)再一次把說方言的現象和影響帶到更多的福音派教會中。說方言的現象從上個世紀的五旬節運動復興至今，方興未艾，且越來越受重視和廣泛經歷。甚至有人宣稱說方言的信徒約有六億人(600 millions)。¹因此，對說方言這個靈恩現象和作為聖靈的恩賜之一的意義，是值得我們繼續進深探討的。

此文是按照聖經神學的進路來研究和探討「說方言」的意義。既然，說方言事件確實開始發生在初期教會的五旬節當天，因此，此文將首先集中在使徒行傳論述說方言事件的現象，去研究路加記載說方言事件所帶來的**社會轉化意義**。然後，才去研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特別對說方言恩賜的討論和教導，進一步去發現說方言所涵蓋的**靈性功能**和**靈恩功能**。²

1. 說方言的本質——聖靈浸的記號

論到「說方言」，許多傳統教會背景的基督徒都會有所退縮和反感，認為是沒有意義的現象，或認為是可有可無的屬靈恩賜。這些態度，多少是因為對於說方言缺乏研究和認知所致。筆者嘗試先為說方言的本質提供一個基於聖經研究所帶出的定義和概念。

* 這一篇文章曾在 2018 年四月 6 日，由香港建道神學院和神召神學院所舉辦的「社會參與、靈性、靈恩」的學術交流會中發表過。在此刊的文章有稍微的修改和補充。

¹ 約翰生(Johnson)宣稱皮尤調查(The Pew Forum on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Survey, 2008)顯示：全美國有 5% 的人口屬於五旬宗派。巴拿集團(Barna Group, 2008)的調查：16% 的白人基督徒屬於五旬宗；65% 的美國黑人基督徒屬於五旬宗；22% 的美國天主教徒和 7% 的美南浸信會基督徒都習用說方言；參 Kyle D. Johnson, "A Neuro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Assessment of Glossolalia: A Theosocial Cognitive Study," *Journal of Health Care Chaplaincy* 16.3-4 (2010): 162; 也參 Bill Hamon, *Seventy Reasons for Speaking in Tongues: Your Own Built In Spiritual Dynamo* (Shippensburg, PA: Destiny Image, 2012), 11.

² 卡德雷(Mark J. Cartledge)在 2002 年出版了其博士論文，嘗試透過「經驗性的神學研究」(Empirical Theological Study)來處理說方言的本質和功能。可惜其中缺乏原文釋經的研究。可參 Mark J. Cartledge, *Charismatic Glossolalia: An Empirical-Theological Study*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2).

使徒行傳二章4節是初期教會信徒首次說方言的經驗。路加對這個經驗的記錄提供了第一世紀的信徒對說方言本質的解讀：「他們全都被聖靈充滿，按照聖靈所賜的，開始用其他方言說起話來。」（新漢語），在原文是：καὶ ἐπλήσθησαν πάντες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καὶ ἤρξαντο λαλεῖν ἑτέραις γλώσσαις καθὼς τὸ πνεῦμα ἐδίδου ἀποφθέγγεσθαι αὐτοῖς. 筆者按照原文直譯：「而他們全都被聖靈充滿了，且開始用其他各種方言去說話，是按照聖靈所賜給他們的去大聲宣告。」

1.1 主要的字眼——大聲宣告 (*apophthengomai*)

在這一節的原文中，有一個字對研究「說方言」的本質非常重要，但不論英文或中文聖經的翻譯都不是很準確，這字就是 ἀποφθέγγεσθαι (*apophthengesthai*)。《和合本》翻譯為「口才」，《中文標準譯本》翻譯為「賜給他們的話」；而《新漢語》沒有翻譯出來，僅在附註中建議可譯為「能力」；英文聖經有翻譯成 *utterance* 的 (KJV) 或 *ability* (NRSV)，以上的翻譯都是名詞，而顯得不太準確；反而《新國際譯本》(NIV) 則選擇動詞的 *enabled*，強調是聖靈促使他們說方言，但也不太準確，因這動詞不是聖靈所行的，而是被聖靈充滿的人所行出來的。反而，最接近原文的是《恢復本》翻譯為「發表」，帶有動詞的意思。

Apophthengesthai 是現在時態不定詞關身的變格（詞尾變化），其原型是 *apophthengomai*。這裡的不定詞無定冠詞，應該是副詞用法 (*adverbial use*)，為表達目的 (*purpose*)，意思說聖靈賜給他們（方言）的目的是為了要他們去大聲宣告。³而運用現在時態是為了強調一種持續性的動作。這個希臘文用詞 *apophthengomai*，在新約中只出現在使徒行傳的三處經文（徒 2:4, 14；26:25）；而舊約也僅出現過六次：歷代志上二十五章 1 節（指配合音樂來發聲或歌唱）、詩篇五十九篇 7 節（指口中嘔吐言語）、彌迦書五章 12 節（指占卜的）、撒迦利亞書十章 2 節（指家中的偶像所言的）、以西結書十三 9 節（指說虛謊的占卜）、以西結書十三章 19 節（指說虛謊的預言）。⁴

從舊約和新約中對 *apophthengomai* 的用法顯示，這用詞是和預言性或占卜性的「說話」有關的，是代替神明說出神明的旨意或話語之說話動作；而且其重點是在於這個動作所表達出來的聲音，而不在於所表達出來的內容。⁵雖然，五旬宗的學者阿靈頓 (F.L. Arrington) 認為 *apophthengomai* 是建議大有能力和有權威的說話。但按照使徒行傳二章 14 節及二十

³ 參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590-1, 609; 中文版可參華勒斯, 《中級希臘文文法》, 吳存仁譯 (新北市: 華神出版社, 2011), 623-4.

⁴ 參王生堅, 《從原文研究路加著作中的聖靈充滿》(香港: 神召神學院, 2017), 47, n.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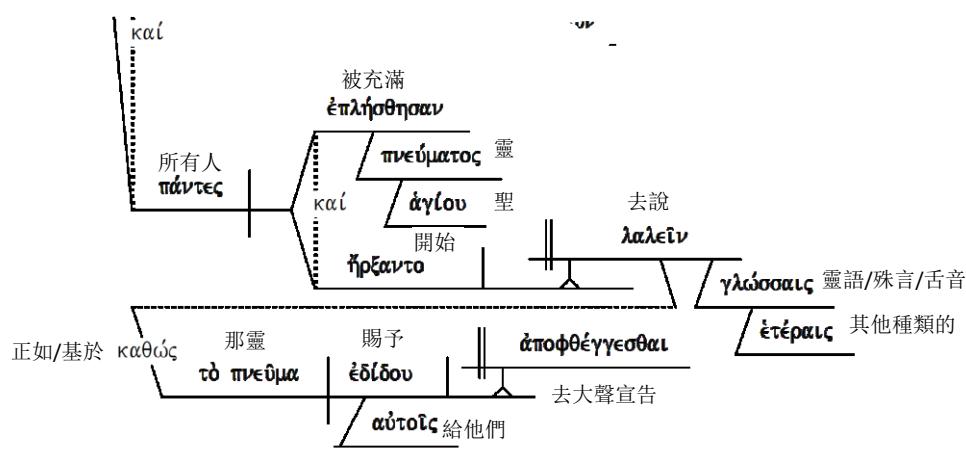
⁵ 參 s.v. “ἀποφθεγγομαι,” in BDAG, 125; 麥啟新主編, s.v. “ἀποφθεγγομαι,” 收錄於《希臘文大詞典》, 191.

六章 25 節，看不到含有這樣的建議；反之僅僅建議大聲說話或宣告而已，即彼得提高聲音說話（徒二 14）和保羅回應非斯都的大聲說話強調他所宣告的是真實及合理的話語（徒二十六 24-25）。⁶

1.2 使徒行傳二章 4 節的圖析——三個主要動詞

透過參考和分析以下所展示有關使徒行傳二章 4 節的原文圖析，有三個主要動詞：「被充滿」（ἐπλήσθησαν, *eplēsthēsan*）、「開始」（ἤρξαντο, *ērchanto*）及「賜予」（ἐδίδου, *edidou*）。其中的「開始」（原文是 ἤρξαντο 屬於關身語態），其原型是 ἀρχω，意思是領導、統治、管轄；但以關身語態出現時，意思卻是指「開始」。「被充滿」和「開始」這兩個動詞都是屬於過去不定式動詞（aorist）；但前者是被動語態，後者則是關身語態，顯示門徒們是被動地被聖靈充滿了，就自己主動地開始（或為自己開始）去說出方言。

使徒行傳二章 4 節的原文圖析：



而接續「開始」這個關身動詞的乃是現在式主動不定詞 *lalein*，這詞應該翻譯為「去說」(to speak)其他各種不同的「方言」(*glōssais*) (或譯殊言、舌音、靈語)。這個「去說」各種方言的動作，乃是強調一種持續性的說話動作（現在時態不定詞）；而且這個不定詞的用法，可視為「直接受格的實名詞用法」(Substantival use as Direct Object)。⁷意思說，可以把「去說各種的方言」這一個動作的子句譯為「說方言」(複數)作為名詞性用法。

圖析也顯示「被聖靈充滿」和「開始說方言」兩個動詞的平行，顯示著兩個動詞的密切關係。「被聖靈充滿」是路加特別用來解釋發生在門徒身上的屬靈經歷之概念；而「開

⁶ 參 French L. Arrington, “Acts of the Apostles,” in *Full Life Bible Commentary to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for Spirit-Filled Christians*, eds. French L. Arrington and Roger Stronsta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543.

⁷ 參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636-7.

始說方言」則是彼得他們和當時在場的外人都很客觀地聽到、見到、和經歷到的事件。換句話說，「說方言」乃作為被聖靈充滿這個屬靈實際的外在彰顯和記號。而且，圖析也顯示「去說各種方言」的動作，是「按照」(*kathōs*, 可譯：正如、基於)聖靈「正在繼續地賜予」(這個「賜予」(*edidou*)是未完成式動詞)他們「去宣告/去預言」(*apophthengesthai*, to declare/to prophesy)的。

從使徒行傳二章4節的敘述中，我們看到：門徒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也同時領受了聖靈不斷賜予他們去大聲說出的；他們就自己說出各種不同的方言。而這裏的「去宣告」是現在式不定詞（可以是關身語氣或異相動詞），重點是指繼續性的宣告預言。其用法可以是作為「間接引述詞的實名詞」(Indirect Discourse)的用法，也可以是作為「同位補語的實名詞」(Epexegetical)的用法，就是指進一步對於上述的「說方言」(這個作為實名詞的動作)做出解釋。⁸

換句話說，路加解釋關於門徒們的說方言就是等於他們按照聖靈所賜的去宣告預言了。當我們理解路加在使徒行傳二章4節對初次說方言的描述和解釋後，這將幫助我們理解為何路加在使徒行傳十章46節和十九章6節中，都同樣描述哥尼流一家和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都「說方言和說預言」(因為說方言和宣告預言的內容就是稱頌神)。

1.3 歸納出說方言的本質

以上的分析，可歸納出「說方言」的四個重要本質：

一、路加對於五旬節當天門徒們經歷耶穌所應許的聖靈浸，他稱之為「被聖靈充滿」。但他如何確認門徒是「被聖靈充滿」呢？就是以他們勇敢和大膽宣告說出聖靈所賜的方言，作為可見可聽的外在憑據。說方言的本質就是作為被聖靈充滿之外在記號。

二、說方言是一個人在自己被聖靈充滿的屬靈經歷下，按聖靈的感動而為自己勇敢大聲宣告和說出聖靈所賜的話語的動作。重點是宣告和說話的動作和發出的聲音，而不是在於宣告和說話的內容是什麼。說方言的本質就是聖靈所賜的聲音或言語。

⁸ 參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638。

三、以五旬節門徒們說方言的經驗來說，「開始」一詞的關身動詞，強調是為自己而去說方言，而不是為了別人去說方言。重點是他們自己不知道要說些什麼和說了些什麼，但是他們自己願意順服和依照聖靈所賜的去開聲宣告。⁹

四、說方言並非完全領受了才說出來的，而是聖靈正在繼續賜下的期間，就已經跟著去宣告說出來的，就是一邊領受一邊說出方言，又繼續領受和繼續說出的經歷。

簡單地總結說方言的本質就是：去大聲說出聖靈所賜而自己所不明白的語音（方言/殊言），而形成被聖靈充滿（聖靈浸）的外在記號。

1.4 化解有關「說方言」的一點爭議——*glossolalia* 或 *xenolalia*?

有關使徒行傳二章4節的「方言」(*glōssais*) 到底是人類所聽不懂的「殊言」(*glossolalia*, 參《中文標準譯本》的附註); 或是說者所沒有學過的人類語言, 即「外語」(*xenolalia*)? 有關這一點, 學者議論紛紛。¹⁰ 端納(Max Turner)基於五旬節當天的方言是有人類聽得懂的, 而認為應該是稱為 *xenolalia* 才對。¹¹ 但筆者認為把「方言」區分為 *xenolalia* 和 *glossolalia* 是現代學者刻意去區分而產生的問題, 因這不是第一世紀的作者所關心的問題。¹² 雖然五旬節當天的方言, 其中是有說出了當時在房子附近來自各國的猶太人各自不

⁹ 這一點, 有學者採用科學方式, 以生理、心理、和神學上 (biogenic, psychogenic, and Theogenic) 去診斷說方言是屬於「內隱性的學習行為」(implicitly learned behavior), 而不是「明確性學習行為」(explicitly learned behavior), 而這一點吻合五旬宗所強調: 說方言不是由別人教導而得來的。參 Johnson, “A Neuro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Assessment of Glossolalia,” 164-5。他引述了 Newberg 和同僚在 2006 年的研究成果; 可參 Anthony B. Newberg, N.A. Wintering, D. Morgan, & N.R. Waldman, “The Measurement of Regional Cerebral Blood Flow during Glossolalia: A Preliminary SPECT Study,” *Psychiatry Research: Neuroimaging* 148 (2006): 67-71。

¹⁰ 可參 Jenny Everts, “Tongues or Languages? Contextual Consistency in the Translation of Acts 2,” *JPT* 4 (1994): 71-80; 孟保羅, 《譯經·易經》, 楊子江譯 (香港: 羨智領袖學院, 2013), 77-104 (97); 參孟保羅, 《克紹箕裘》, 楊子江譯 (香港: 羨智領袖學院, 2014), 38-43。[原著: Robert P. Menzies, *The Language of the Spirit: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Charismatic Terms* (Cleveland, TN.: CPT, 2010), 83-86; Robert P. Menzies, *Pentecost: This Story is Our Story* (Springfield, Missour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2013), 67-77.] 孟保羅的分析總結「說方言」可以是聽不懂的舌音、不同地域的方言、或不同的語言; 但主要仍然是指人所聽不懂的語音。

¹¹ Max Turner, “Early Christian Experience and Theology of ‘Tongues’: A New Testament Perspective,” in *Speaking in Tongue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ilton Keynes, UK: Paternoster, 2006), 4, 11。但端納也認為五旬節當天不是每一個聽到門徒說方言的人, 都聽得懂所有的各種方言。因此, 可合理地假設, 有一些人是聽不懂大部分的方言的。Turner, “Theology of ‘Tongues,’” 5, n.12。也參 P.F. Esler, “Glossolalia and the Admission of the Gentiles into Early Christian Community,” *BTB* 22 (1992): 141。Esler 甚至認為路加是寫錯了。筆者認為這是 Esler 患了「時代錯置」(anachronism) 所致。

¹² 筆者查考了 *ξενος* (*xenos*) 一詞的不同格變式, 在舊約出現七次 (若加上旁經四次, 就一共十一次); 在新約出現十二次。大部分都是用來指「外人」, 沒有一次是用來指語言的。而且, *xenolalia* 從來就沒出現在新舊約聖經中。

同的「語言」(διάλεκτος, *dialektos*, 徒2:6)。但經文的記載並非是要證明所有的門徒所說的方言，**僅限於**來自十四個地方性語言而已；反而是為了確認門徒們所說的方言**包括了**這十四個地方性語言(參徒2:9-11)。如果當時的門徒是一百二十名聚會都被聖靈充滿(參徒1:15；2:1)，那麼很有可能一些門徒所說的方言，是來自這十四個地方過節的猶太人和入教者都不懂的語言或語音。因此，路加就記載「**另外一種的人們**」(ἕτεροι, *heteroi* 強調不同種類)就是因為聽不懂而譏諷門徒們是醉酒了(徒2:13)。¹³這顯示有一些人是聽不懂門徒們所說的方言，間接證實有可能一些方言並非人類的語言。¹⁴

而且，在使徒行傳十章46節，記載彼得他們「**聽見**」(ἤκουον, 未完成式直述語氣)哥尼流一家「**說方言**」(*glōssais*)，是強調彼得他們開始聽見且繼續聽的動作。這一段經文的「**說**」和「**稱頌**」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式分詞，是依賴著主要動詞的「**聽見**」一詞，強調彼得他們聽見哥尼流一家繼續不停地說方言稱頌神，而重點是集中在彼得他們的聽見。而且，這個說方言事件，是說的人和聽的人都不懂的語音；¹⁵但知道它們是在稱讚神為大，因為彼得在使徒行傳十一章15-17節中，強調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和當初降在他們身上是一樣的，重點不在於有沒有人聽得懂，而是**在於說的人是否大聲說出自己所不懂的語音來**。而且他們從那些來耶路撒冷過節而信主的猶太人口中得知，他們所說的方言就是講說神的大作為。而在使徒行傳十九章6節明確指以弗所的十二位門徒都一直不停地說方言(*glōssais*, 未完成式動詞)和一直不停地說預言(*eprophēteuon*, 未完成式動詞)。這裏也不強調有沒有人聽得懂方言，而是強調領受聖靈浸的門徒都說出了方言作為外在可見可聽見的記號。

路加運用 *glōssais* 的重點不是強調「方言」是別人聽得懂或聽不懂，而是強調「方言」是說方言的人所不懂的，因為說方言的本質不是為別人而說的，乃是為自己而說的。¹⁶不論這個「方言」是人間的語言或是人類所不懂的語言，我們可肯定的即這些方言的內容是：**述說神的大作為**(徒2:11；10:46)。

¹³ 參 Ernst 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trans. Basil Blackwell (Philadelphia, PN: Westminster Press, 1971), 175.

¹⁴ 對於這方面的論證，也可參 Ricky Roberts, *The Gift of Tongues Examined* (Lake Mary, FL: Creation House Press, 2003), 24-56; 尤其是頁 33-35。

¹⁵ 韓誠(Haenchen)也是正確地指出，路加在此強調方言是人所不懂得的；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54; 也參 Esler, “Glossolalia and the Admission of the Gentiles into the Early Christian Community,” 136。

¹⁶ 有關說方言所形成的靈語，和其聲音所帶來的意義，可參 Yen-zen Tsai, “Glossolalia and Church Identity: The Role of Sound in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Pentecostal-Charismatic Church,”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而且，在整本新約聖經中，包括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也可包括馬可十六章17節）¹⁷都沒有顯示「說方言」是強調人類聽得懂的語言，只單單在五旬節當天聖靈第一次降臨和說方言的經歷中，顯示出其中含有當時各地不同的語言。因此，我們應該對五旬節的說方言現象，多一些的研究去理解為何聖靈要賜給門徒說出他們所不懂，但其他在場來過節的人卻聽得懂的原因。而這正是以下就要仔細研究的課題。

2. 說方言對社會轉化的記號意義

在五旬節當天聖靈充滿大約 120 位門徒，他們都大聲宣告說起其他各種的方言。而聖靈所賜的方言中，其中有一些是特別讓當時來過節的猶太人聽得懂（當然也有一些聽不懂的人就譏諷他們好像是喝醉酒的人），他們應該是在歸信之後告知使徒們明白所說的方言內容乃是：**述說神的大作為**。因此，我們可理解為何聖靈第一次的澆灌和充滿時賜下方言，讓一些人聽得懂，目的就是要他們理解：「**說方言的主要內容就是對神的稱頌**」。因為「說方言」：一、是向神說話的動作；二、是稱頌讚美的動作；三、是講述有關神的事情（猶如保羅後來也強調說方言是講說各樣的奧秘，參林前 14:2）。

彼得當時就和十一個使徒一起站起來，他就「**大聲宣告**」(*apophthengmai*)。路加選用 *apophthengmai* 來描述彼得的這一段講話，就是強調彼得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而發出的**預言性講道**(prophetic preaching)。因此，如果要理解五旬節聖靈澆灌和充滿信徒說方言的意義，就應該以彼得的這一段**預言性說話**為基礎（而不是以多年之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對說方言的論述作為基礎）。然後，再從路加的敘述中去理解他多次提起被聖靈充滿說方言的經歷（徒 10:44-48；19:1-7），所想要表達的意義。

2.1 說方言的記號是宣告一個跨越族群普世宣教的新時代已開展（徒 2:17）。

彼得的宣告中強調他們所經歷的說方言現象，乃是應驗了神的應許，就是神在末日的日子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 2:17）。門徒說出各種的方言中含有屬於各地的鄉

Society 2 (2015): 91; 其中也提及有語言學家研究和認為說方言可能是「在概念上有所缺欠；在溝通上卻很有效」(ideationally deficient, communicatively effective)。

¹⁷ 有關馬可福音十六章 17 節的「說新方言」，因為牽涉的學術問題較多，在此文章中不適合處理這些學術問題，因而不加以討論。

音語言，就是作為**神的救恩要臨到所有不同國家、不同民族、不同語言族群的明顯記號**。這也符合耶穌強調聖靈降在門徒身上的目的，是要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去宣教的意義。

二十世紀初的五旬宗人士單純地以為，聖靈所賜的方言就是可以讓信徒用來向世界各地不同語言族群宣教的神奇性語言或工具；但事實證明他們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其實，從五旬節當天開始，使徒們從來沒有假設他們可以用說方言來向未信的人傳福音；相反地，彼得是用猶太人都明白的話來宣告，才促使三千人受洗得救（徒 2:40-41）。

說出各種地方的方言，不是叫信徒不需要學習他國的語言，而是**以說方言作為記號**，要信徒去向那些說不同語言的族群當中作耶穌的見證。因此，**說方言是社會轉化的記號**；**說方言就是要信徒的族群必須去和其他族群有所聯繫的記號**，因為神的應許和救恩也要臨到每一個族群的末日時代已經開展了。猶如馬奇亞(F. Macchia)所說，說方言是把耶穌的故事傳到外邦人當中的記號，是把以色列的神彰顯給外邦人看，把在以色列人當中活躍的聖靈「外邦化」(gentilization)的記號，等於把以色列和列國之間的隔牆都突破了。¹⁸

但是，說方言所包涵的社會轉化意義，在初期的教會中並非那麼快就被強調和施行。彼得和其他使徒一直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直到教會受到逼迫，腓利才到撒馬利亞人當中帶領許多人歸信耶穌就是基督。但是，路加刻意描述猶太人使徒對這種族群的接納，就是強調撒馬利亞信徒也必須領受聖靈的浸或被聖靈充滿(*pimplemi*)的實在經歷。果然彼得和約翰到撒馬利亞為這些信徒接手禱告，他們就領受了聖靈（徒 8:14-17）。雖然這段經文中沒有明顯記載撒馬利亞信徒有否說方言，但從使徒行傳八章 18 節論及西門**看見使徒接手便有聖靈賜下**，就顯示有**明顯的外在現象**，讓西門要用錢去買這個權柄。雖然我們無法很確定這個外在現象或記號就是說方言，**但我們可以繼續從路加對聖靈充滿的敘述中去獲得證實**。路加接下來就是在使徒行傳十章 44-48 節中，強調聖靈透過說方言的現象和記號把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隔牆摧毀，促使彼得和六位猶太人門徒為外邦人施行水浸禮，接納他們為教會的一份子。當他們面對耶路撒冷猶太門徒的質問時，仍然強調是因為外邦人領受了和猶太門徒所領受同樣的聖靈充滿，**而且有說方言的記號作為憑據**，使他們無可推諉（參徒 11:15-18）。艾斯樂(P.F. Esler)撰文強調路

¹⁸ 參 Frank D. Macchia,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Reversal or Fulfilment?” in *Speaking in Tongue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ilton Keynes, UK: Paternoster, 2006), 35。

加記載哥尼流一家說方言作為外邦人被接納進入初期教會群體中，是「歷史正確」的 (historical correct)。¹⁹

猶如馬奇亞所言，初期教會猶太人信徒對外邦人的隔閡，乃是要等到有真正的外邦人在猶太人信徒當中，也同樣領受了天父的聖靈禮物和說方言的外在記號後，才真正跨越種族之間的隔牆。說方言就成了**種族和解的記號**了。²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他也在加拉太書三章 27-29 節說：

「你們受洗 (ἐβαπτίσθητε) 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保羅一致地強調**聖靈的浸**促使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都在基督裏合一了。**聖靈的浸乃是帶來社會轉化的重要經歷和禮物 (dōrea)**；而說方言作為領受聖靈浸的記號，就確實涵蓋了帶來社會轉化和突破社會種族區分及偏見的意義了。²¹促使教會合一的乃是五旬節的說方言，而不是希臘文或拉丁文。²²現今，我們不可能也不應該嘗試以英文作為教會合一的記號或基礎，也不應該以某一個神學或教義作為合一的基礎，而是應該以神在聖經中啟示祂所用的方式，**就是透過領受天父的聖靈禮物而說方言的記號作為合一的記號**。這樣的合一現象也發生在二十世紀初在阿蘇撒街的五旬節運動復興初期，男人和女人、白人和黑人、富人和窮人、牧者和信徒等等，都一起合一敬拜和聚會，說方言成為這些社會上不同階級的人士都能跨越隔牆，且合一在一起的經歷和記號。²³社會人類學的研究也顯示說方言者聚集在一處一起說方言的時候，他們乃是用方言來打開自己給超然的國度以能力來改變生命。²⁴說方言的操練則成為一個儀式，使他們在情感上和靈性上達致合一。²⁵

¹⁹ 可參 Esler, "Glossolalia," 136-42; 但是，艾斯樂把說方言解讀為聖靈的恩賜，乃是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聖靈恩賜觀點讀進了路加的著作中，這是必須避免的。雖然筆者對艾斯樂的許多觀點不贊同，但對他的結論卻是沒有意見。

²⁰ Macchia,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46-47.

²¹ 有關《加 3:27-29; 林前 12:13》中所提及的「浸」(βαπτίζω)是指向聖靈浸的討論，可參王生堅，《從原文研究路加著作中的聖靈充滿》，93-106。

²² Macchia,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47.

²³ Macchia,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47-48.

²⁴ 可參 M.M. Poloma, "Glossolalia, Liminality and Empowered Kingdom Building: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Speaking in Tongue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d. Mark J. Cartledge (Milton Keynes: Paternoster Press, 2006), 161; 轉引自 Tsai, "Glossolalia," 91-92.

²⁵ 參 Poloma, "Glossolalia," 160, 170; Tsai, "Glossolalia," 92.

2.2 說方言的記號是宣告一個跨越性別的新時代已開展（徒 2:17-18）。

彼得引用約珥先知的預言所作出的宣告，不僅僅強調聖靈充滿而說各種方言的現象，是帶來普世各個族群的宣教時代，跨越了種族和國際之間的隔閡；彼得的宣告中更是雙重地強調神的靈要澆灌在神子民當中的「兒子們和女兒們」(οἱ υἱοὶ ὑμῶν καὶ αἱ θυγατέρες ὑμῶν)，他們都要說預言；神的靈要澆灌在神的「僕人們和使女們」(καὶ γε ἐπὶ τοὺς δούλους μου καὶ ἐπὶ τὰς δούλας μου)身上，他們也都要說預言（參徒 2:17-18）。

聖靈澆灌在男人和女人身上，且讓他們都說方言和說預言的現象，乃是涵蓋一個跨越性別偏見的新時代已經來臨的意義。保羅也在討論聖靈浸的意義時，強調男人和女人也因為受了聖靈的浸，而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參加 3:14，27-29；林前 12:13）。

因此，在五旬節當天說方言的記號，乃是涵蓋帶來社會轉化，跨越男女性別在宗教職事和功能上的區別和設限，而是透過被聖靈充滿的實際經歷和說方言的在外在記號，轉化了男人和女人在社會上和宗教的性別區分，讓男人和女人都在基督裏合為一了。

2.3 說方言的記號是宣告一個跨越社會階級的新時代已開展（徒 2:17-18；10:44-46）。

約珥的預言也強調一種跨越社會階級的時代已經開展了。因為聖靈不僅僅充滿他們的「兒子們和女兒們」，也要充滿在社會階級較為底層的「僕人們和使女們」（徒 2:18）。尤其是在哥尼流一家的親屬密友們都被聖靈充滿而說方言（徒十 24,44），哥尼流的親屬和密友，應該是屬於社會的上流人士；而耶穌的使徒們卻是社會上的底層人士（如果包括哥尼流家中的僕人和婢女，他們也是屬於底層人士），但他們都領受了同樣的「禮物」（*dōrea*）。

特別是彼得回去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信徒報告時，強調這些外邦人上流社會人士所領受的，和他們這些社會下層的猶太人原初所領受的是一樣的（徒十一 15-16）。而且，在上述有關保羅的書信中（林前 12:13；加 3:27-29），也特別論及聖靈的浸促使「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在基督裏成為一了。

領受聖靈的浸且有說方言的外在記號，就是實際上把不同社會階級的人都浸入基督裏成為一了。說方言涵蓋這種社會轉化的意義，首先是透過約珥的預言的明確內容；其次是透過彼得對外邦人領受聖靈浸且說方言的外在記號，來確認他們領受同一個聖靈；再三是透過保羅強調不同社會階級的人都因為受同樣的聖靈浸而在基督裏合為一。可見，說方言作為聖靈浸的外在記號，涵蓋了社會轉化和突破社會階級偏見及隔閡的意義。

2.4 說方言的記號是宣告一個跨越年齡的新時代已開展（徒 2:17-18, 38-39）。

約珥的預言也強調一種跨越年齡的先知時代已經開展了。因為聖靈不僅僅要充滿成年人，也要充滿和使用**老年人和少年人**：「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徒 2:17）；彼得也強調神應許的聖靈禮物(λήμψεσθε τὴν δωρεάν τοῦ ἁγίου πνεύματος)也是給這些成人和他們的兒女的(τοῖς τέκνοις)（徒2:38-39）。

從以上的經文中，可見神應許賜下給信徒的「聖靈禮物」，就是「聖靈浸和說方言」的經歷，除了是給成年人，也是給老年人和少年人（甚至也是給兒童的）。說方言的經歷和作為聖靈浸的記號，就是要跨越社會人士經常以年齡來區分群體，甚至以年齡來確認某人有沒有資格做某些宗教的職責。但聖靈浸和說方言的記號，就是要顯示新的時代已經來臨，神能夠使用成年人，也同樣能夠使用老年人，甚至也能夠使用少年人和兒童。雖然，神在舊約中已經顯示祂可以向撒母耳這個童子啟示和說話，而不向大祭司以利啟示和說話；但是，宗教人士一向來缺乏相同的認知。聖靈浸和說方言的經歷，就是要成年人去承認神可以使用任何年齡層的人。

小結：

在論及說方言所涵蓋的社會轉化意義時，難免會有人思考或詢問：說方言是否也是指向神要翻轉巴別塔的方言事件？學者對這方面的研究也不少，在此也不適合太多討論。²⁶筆者僅簡單地說，在巴別塔的變亂「口音」(LXX, χείλη)的事件，乃是神的作為，是為了讓人去完成祂原來的旨意，就是要人類去「遍滿全地」（創 1:28；9:7(LXX),19）。因此，神變亂口音是攔阻人類不順服的計劃和工作。意思說，神的旨意並不是要把人類統一化，把語言單一化；而是要人類分散各地區遍滿全地，而且顯示神要人類有不同的語言去遍滿全地。因此，說方言並非是一種咒詛或懲罰，反而是神在扭轉人類悖逆神和傾向統一化和單一化的計劃和工作。當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為神的選民，也並非要透過以色列人去把其他列國統一起來，或要求外邦人都學習希伯來語。因此，當聖靈降臨把神的統治國度帶到地上來的時候（參徒 1:3-5,8），就是透過說出各種方言來作為記號，顯示神的旨意和神的統治就要臨到列國列邦了。**神的統治國度是要跨越社會上存在的種族隔**

²⁶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 J. G. Davis, "Pentecost and Glossolalia,"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3 (1952): 228-31; Frank D. Macchia, "Sighs too Deep for Words: Towards a Theology of Glossolalia," *Journal of Pentecostal Theology* 1 (1992): 47-73; idem, "Tongues as a Sign: Towards a Sacramental Understanding of Pentecostal Experience," *Pneuma* 15.1 (1993): 61-76; idem,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34-51。

閱、跨越社會上男尊女卑的性別壓制和剝削、轉化社會經濟階級區別上的歧視、轉化社會上對老年人和孩童的宗教功能和參與屬靈事務的偏見。²⁷

3. 說方言對個人靈性的造就意義

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對說方言的討論中，可見保羅很注重說方言。他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9 節的結論中，總結他討論的重點就是要激勵信徒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熱切渴慕去說預言，為了能夠造就其他人；他也同時命令信徒們不可以禁止方言（林前 14:39）。保羅期望哥林多教會所有的人都說方言（林前 14:5），因為在集體敬拜中用方言禱告和唱詩，是為了造就個人的（林前 14:2,4,5,15）。

從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9 節的**現在式命令語氣動詞**的「禁止」(κωλύετε)，顯示哥林多教會一直都在禁止信徒說方言，而保羅命令他們不可以繼續禁止別人說方言。他不希望他們不明白而把說方言和屬靈的恩賜，當作是外邦人敬拜偶像時才有的現象；²⁸他強調如果說方言和屬靈的恩賜是承認耶穌為主的，就不可能是出自偶像的（林前 12:1-3）。他也用自己說方言比哥林多的信徒更多，來作為他對說方言的看重（林前 14:18）。²⁹因此，與其說保羅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的教導，是為了糾正方言的濫用，不如更正確地說，保羅是為了糾正那些想要阻止信徒說方言和運用其他聖靈恩賜的人之想法。

雖然，保羅在這一章的重點是教導信徒在教會的集體敬拜中，要以造就其他人為要務，所以要多熱切渴慕造就教會的屬靈事物和恩賜（林前 14:12,19,26）；但他並非要信

²⁷ 有關保羅稱說方言乃是給不信者(*apisteuō*)的記號，乃是有關說方言在公開聚會時的意義，而與路加在使徒行傳的記載，是兩個不同的語境。因此，不應該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引用以賽亞書的觀點，作為解讀路加在使徒行傳記載有關說方言的記號意義之基礎。雖然，這兩處對說方言的記載並不是相互排斥的，但它們乃是不同處境和針對不同課題而寫的。有關保羅的觀點，也有學者多有討論，主要是認為說方言作為對不信的猶太人的一種記號。可參 D. Moody Smith, "Glossolalia and Other Spiritual Gifts in a New Testament Perspective," *Interpretation* 28.3 (1974): 313-4. 也參 J.P.M. Sweet, "A Sign for Unbelievers: Paul's Attitude to Glossolalia," *NTS* 13.3 (1967): 240-257.

²⁸ Ricky Roberts 也指出有四種假冒的方言：1.邪靈透過人而說出的方言（靈語）；2.人類透過學習而說出的胡言亂語，或無意義而重複的語音；3.因精神疾病（與邪靈無關）而心理上產生出來的胡言亂語（psychological tongues）；4.因藥物或腦部神經損害而產生的胡言亂語（Pathological tongues）；參 Roberts, *The Gift of Tongues Examined*, 39.

²⁹ 如果說哥林多教會是濫用說方言的教會，而保羅說方言比他們還要多，意思說：保羅比哥林多教會更嚴重地濫用說方言。這一節可以更合理地推論：保羅一個人的說方言比整個哥林多教會還要多，顯示哥林多教會說方言的現象已經被禁止到越來越少了，連保羅一個人的說方言次數都多過他們。

徒放棄運用說方言來造就自己，因為說方言乃是對於個人的禱告和敬拜非常有益。因此，說方言就涵蓋了造就信徒靈性的意義了。

端納認為保羅在林前十四章對說方言的教導，強調說方言的主要功能是為了私人禱告中使用來造就自己的功能；除非說方言有被翻譯出來，那麼才會有教會群體的造就性功能。³⁰端納也認為對保羅來說，說方言的主要功能是作為個人禱告時所用的，包括被靈感動的讚美，甚至內在的嘆息，無法用語言表達的一種溝通。³¹筆者認為端納和其他學者把說方言造就自己的用法限制在「私人」的處境或「家中使用」，是讀入和誤導性的解經。首先，必須區分說方言的兩種功能：**第一個功能**是作為聖靈的恩賜之一，必須有翻方言的恩賜一起配合為了造就教會；不然就要**對自己**和**對神說方言**為了造就自己（林前 14:5,28），**這就是第二個功能**。這種說方言功能並非聖靈的恩賜之一，而是信徒與神溝通來造就自我靈性的溝通模式，含有靈性的造就意義。但是，這個造就自己的功能不是指回家自己說方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8 節是命令信徒向教會說了方言之後，如果沒有人翻譯出來，就要在教會中「安靜」(*sigatō*)，但並非閉口不再出聲；而是命令這位說方言的信徒要在教會集體聚會的處境下，繼續不停地運用說方言對自己和對神說（原文 *laleitō* 是現在式主動命令語氣），這裡並沒有回家說方言的意思。因為沒有人向教會說方言或說預言是很小聲的，都是大聲說出讓別人注意聽；而「安靜」就是不要向教會的人說，而是向自己和向神說，還是要出聲，但不需要大聲。

馬奇亞則提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對說方言的論述，也和羅馬書八章 26 節論及「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有許多相似之處：一、兩者都是指說者在缺乏認知的情況下所作出的禱告；二、兩者的內容都是神所理解的；三、兩者都是指神的旨意在神秘的情況下被宣告了出來。四、路加和保羅都暗示說方言是超越一個人的私人領域；五、說方言的禱告不僅造就自己，也是在參與一個偉大的奧秘，是含有全球性的，甚至宇宙性的意義。³²這一點值得深入研究，但篇幅有限，在此不贅。

我們如何能夠把說方言和聖靈親自的禱告聯繫起來呢？為何說方言能夠造就說的人呢？首先我們已經知道**說方言的方式**是在個人的靈裡講說的，而不是在個人的悟性裡講

³⁰ Turner, "Early Christian Experience," 26.

³¹ Turner, "Early Christian Experience," 33.

³² Macchia, "Babel and the Tongues of Pentecost," 50.

說的（林前 14:14）；二、因為說方言的內容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 14:2）。以下將進一步為說方言造就靈性的兩個重點進行探討：

3.1 有關說方言的方法

保羅指出說方言是在個人的靈裏面說的；而且對象是神，而不是人，因此人是聽不懂的（林前 14:2,14）。哥林多十四章 2 節的「他在心靈裡」，原文只是 *πνεύματι* (*pneumati*)，是與格，沒有指明是聖靈，可以是指聖靈或說方言者的靈（參林前 14:14 = 我的靈）。而且，這個與格可以理解為「領域性與格用法」(*Sphere used of dative*)，意指「在靈裏面」；或可以解為「工具性與格用法」(*Instrumental used of dative*)，意指「藉著靈」。對於《林前 14:2》的解讀，因為 *pneuma* 一詞多次出現在《林前 12:4-13》，都是指向聖靈的；因此，筆者認為應該把《林前 14:2》的 *pneumati* 解讀為「藉著聖靈」（或在聖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因為如果把這一節的 *pneuma* 解釋為「人的靈」，有兩個難處：第一、讀者和聽者都還沒有讀到《林前 14:14》是不太可能以「人的靈」的概念來理解的；第二、說方言的人如何可能在自己的靈裏面講說各樣的奧秘呢？那些奧秘是來自人自己的？或是人的靈會產生各種奧秘？顯然，把《林前 14:2》的 *pneumati* 解釋為「藉著聖靈」或「在聖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更為可取。

但是，對《林前 14:2》的解讀卻不可能排除說方言的人，也是在「個人自己的靈裏面」或「藉著人自己的靈」去說的（林前 14:14）。從《林前 14:14-16》的語境來看，這幾節經文中的 *pneumati* 都應該是採用「工具性與格用法」，是強調用說方言來禱告，就等於「藉著靈」或「用靈」來禱告；用方言歌頌就等於是用靈來歌頌（林前 14:14-16）。保羅在這裡是強調當信徒用方言來禱告、歌頌、感謝等，就是在用自己的靈來禱告、歌頌和感謝。

從《林前 14:2,14-16》的經文來看，說方言對說者會產生造就性功能，就是在於這種對神和對自己而進行的靈修性活動（林前 14:28），這也是人的靈和聖靈合作的活動，信徒說方言的時候就是人的靈在活動，人的悟性（人的理性）沒有果效（原文指「不事生產」）；說方言者就是在運用自己的靈，去和住在自己裏面的聖靈合作，而說出各種的奧秘來。這一點也已經獲得腦科神經影像的技術(*neuroimaging techniques*)對說方言者的臨床診斷而獲得間接性的證實。診斷中發現說方言者在說方言時，其前額皮質(*prefrontal*

cortex)的活動減低，證實說方言時對比說出自己所懂的話語時，說方言是缺乏計劃或缺乏刻意操控的發言；而且也與佛教冥想的忘我狀態有所不同，說方言者的腦部頂上小葉區域(Superior Parietal regional)的血液循環仍然保持，表示說方言者並非進入「忘我狀態」(lost of self or dissociative mental state)或「出神狀態」(trance)，而是存有意識的。因此說方言者是可以按保羅的建議，一個一個輪流地運用說方言的恩賜，也可以隨時停止大聲宣告方言而轉向對自己和對神說方言的狀態。而且，說方言者在說方言時其腦部的杏仁核(amygdala)和尾狀核(caudate)的增強可顯示說方言者在情緒上的增強，³³而促使說方言者在情緒穩定上改善和增強，以及精神上的健康。³⁴有關這一點，蔡彥仁強調在說方言的時候，說者乃是放棄運用人類理性可明白但對靈性無效的語言，轉去運用方言在靈裡對神說，而形成雙向的溝通，對人的靈性和思想皆有益處。³⁵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用方言禱告就是藉著人的靈去連結聖靈（或在聖靈裡）禱告。這個理解能夠幫助我們去解讀以弗所書三章 16 節所說，神要如何藉著聖靈（祂的靈）加強力量給予我們裏面的人（可以理解為「我們的靈」）；也更能夠幫助我們去理解以弗所書六章 17-18 節中，強調信徒要拿著「聖靈的寶劍」（或譯為「靈劍」），而這靈就是神的「說話」(ῥήμα, *rhema*)。在原文中的關係代名詞 ὅ 是中性單數，是指向「靈」，而不可能指向「劍」（陰性單數）。然後，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 18 節強調：透過所有的禱告和祈求，在每一個時刻中，「藉著靈禱告」（或在靈裡禱告）。這裡顯示出保羅論及屬靈的爭戰中，信徒最為有力的攻擊性武器就是靈劍，就是神的「說話」(*rhema*)，而這可以是指透過用方言禱告（就是在靈裏面或藉著靈禱告）去打這個屬靈的爭戰。

這樣的理解也進一步幫助我們去理解《猶 20 節》中有關「藉著聖靈禱告」（在聖靈裡禱告）的實踐方法，就是指除了要在「至聖的信心」上造就自己，也要「用方言禱告」來造就自己，這也符合保羅所建議的「對自己說」方言的原因了（林前 14:28）。

³³ Joseph W. Bergeron, "Christian Glossolalia: A Biblical Review of Clinical and Psychological Studies," *Cyberjournal for Pentecostal-Charismatic Research* #23 (2016): 7, 9 of 13. Online: <http://www.pctii.org/cyberj/cyberj23/bergeron.html>. [Cited: March 7th 2018].

³⁴ Bergeron, "Christian Glossolalia," 10 of 13.

³⁵ Tsai, "Glossolalia," 101..

3.2 有關說方言的內容

首先，保羅強調說方言是對神說的，沒有人聽得出來（林前 14:2, 28）。因此，說方言的禱告和歌唱，並非需要一種別人聽得懂的方言，其內容也不需要讓人去明白；而是神和人之間的神秘溝通，讓個人在靈裏面獲得造就。

其次，保羅強調說方言是有禱告、歌唱、感謝等等的敬拜功用。這一點也符合使徒行傳二章、十章中，論及說方言乃是講述神的大作為和稱頌神為大（徒 2:11; 10:46）。悟性的禱告是基於人的理性所能夠講述出來的禱告，是受制於人的理性和知性的程度；但用靈禱告卻是講述各樣的奧秘，超越了個人的限制。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人對神的歌頌和感謝的表達；悟性的限制可以透過用方言歌頌和感謝，而得以突破，讓人對神的歌頌和敬拜更能滿足神的要求和心意。

這樣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去解讀保羅在《弗 5:18-20》中命令信徒，要「被充滿著聖靈」，³⁶且要（以悟性）用詩章、頌詞、也要「用靈歌」，就是用方言唱出的靈歌等等，彼此對唱。這也符合保羅在《林前 14:14-16》所說的，他強調不要單單用靈歌唱和感謝，也要用悟性歌唱和感謝。保羅並非禁止信徒在教會中用方言歌唱和感謝，因為那些都是很好的事，但只是造就自己，不能造就別人；因此也要同時用悟性歌唱和感謝，讓別人可以認同地說「阿們」（林前 14:16-17）。

其三、說方言所講述的奧秘如何能造就自己呢？我們可從說方言和說預言的對比中獲得理解。說預言的功能就是要造就、安慰、和勸勉，是為了造就教會；而說方言是為了造就自己；那麼，自然的對比理解，就是指說方言的功能和說預言一樣，是為了造就、安慰、和勸勉個人的（林前 14:3-4）。說預言是個人被聖靈感動說出源自聖靈的話語和信息，去造就、安慰、和勸勉教會；那麼說方言也就是人的靈和聖靈聯繫，被引導說出造就、安慰、和勸勉自己內在的人的話語。

其四、對於說方言內容的奧秘，還有另一個理解的方式，就是透過翻方言的恩賜，就可得知說方言的內容，是如何可以去造就教會。意思說，說方言的奧秘如果被翻譯出來，是會造就教會的（林前 14:5）。因此，透過這樣的理解，我們就可理解為何以弗所書六章 17 節強調聖靈就是神的「話語」（*rhema*），因為是聖靈把神的話語傳達給信徒的。

³⁶ 參王生堅，《從原文研究路加著作中的聖靈充滿》，107-11。

說方言確實對說者的靈性有很重大的幫助，從保羅個人說方言比哥林多信徒多，已經明顯確定說方言對個人靈性的意義。也有學者作出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方言禱告是操練者經常在個人生活中（在車上、家務中、休閒期間）運用方言禱告，也絕大部份感受到對情緒和靈性有良好的幫助。而這一點正好是那些見證別人說方言和那些沒有見證過別人說方言的基督徒所以為的剛好相反，他們都以為說方言是經常在聚會的場合中才運用的，而且是狂喜和激烈的狀態。這可能因為他們見證（或聽傳聞）別人說方言的時候，絕大部分都是在聚會的場合中，而甚少是別人私下說方言的時候在場，而產生的誤解。調查也顯示那些沒有見證過別人說方言，但聽聞有關說方言的事件的信徒，可能他們所獲得有關說方言的傳聞，是比較誇張或激烈的，因而對說方言有先入為主的誤導性印象，是與說方言者的經歷不符的。甚至連 D. Moody Smith 早期也已經承認自己作為新約學者缺乏現代的說方言經歷，僅能靠對新約經文的解讀來理解，而且許多現代的註釋家都錯誤假設說方言是在一種狂喜的情況下講出的。³⁷因此，研究者認為可能存有兩種不同形式的說方言：私下的方言禱告和公開的說方言，前者比較溫和平靜，也可以一邊說方言一邊做家務或駕車等等；而後者則是向他人而發出的方言，在形式上會比較興奮。³⁸

儘管說方言對信徒個人的靈性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卻不可假設說方言的信徒之靈命成熟度，就一定比沒有說方言的信徒更好。聖經並沒有把說方言的信徒和不說方言的信徒形成對比。我們或者可以這樣理解：一個信徒的靈性程度，和他與神的親密關係，在他經常操練說方言的日子當中，要比他經常不操練說方言的日子更為有力量和剛強（參弗 3:16, 20）。聖靈的恩賜並非屬靈生命的標誌，哥林多教會不缺乏恩賜，但保羅仍然稱他們是屬肉體的（林前 1:7; 3:1-4）；因此，說方言也並非屬靈的記號，但說方言卻是對靈性造就有很大的幫助。今日也有一些針對說方言的醫學臨床研究，包括神經影像技術 (neuroimaging techniques) 提供了說方言時的腦部變化，也顯示這種宗教行為對人身體的良好影響。³⁹博哥倫 (Bergeron) 也引述了尼優拔 (Newberg) 的研究成果作為佐證，⁴⁰他的研究

³⁷ 參 Smith, "Glossolalia and Other Spiritual Gifts," 316-7, n.6。

³⁸ 參 Brian Grady and Kate Miriam Loewenthal, "Features Associated with Speaking in Tongues (Glossolalia),"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70 (1997): 188-9。

³⁹ 參 Bergeron, "Christian Glossolalia," 6-7 of 13。

⁴⁰ 參 Anthony Newberg, et al., "The Measurement of Regional Cerebral Blood Flow During the Complex Cognitive Task of Meditation: A Preliminary SPECT Study," *Psychiatry Research: Neuroimaging* 106 (2001): 113-122; Newberg, et al., "The Measurement of Regional Cerebral Blood Flow during Glossolalia: A Preliminary SPECT Study," *Psychiatry Research: Neuroimaging* 148 (2006): 67-71。

顯示基督徒的說方言(*Christian Glossolalia*)和心理受攪擾而說方言之間的關係是尚未能夠被建立的，反之基督徒的說方言顯示與心理穩定和精神健康有關。⁴¹

羅拔士(*Ricky Roberts*)指出撒旦特別憎恨信徒說方言，因為說方言是唯一人類所用，而且是撒旦無法攔阻、毀壞、聆聽、明白、和阻止的一種溝通方法(林前 14:2；參羅 8:26)。因此保羅本身經常說方言，也命令哥林多教會不可以繼續阻止別人說方言(林前 14:39)。

42

4. 說方言對屬靈恩賜的功能意義

按照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10 節論及聖靈的九大恩賜時，其中用了兩個 *heteros* (不同類別的「其他」)和六個 *allos* (同類別的「其他」)來做出分類，顯示出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屬於同一類別；說方言和翻方言屬於同一類別；而另外五個恩賜同屬另一個類別。⁴³這顯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中特別論及說方言作為聖靈恩賜之一時，是和翻方言的恩賜一同出現的。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中討論說方言的個人靈修性功能時，而強調若在教會的集體敬拜處境中，說方言應該有翻方言的恩賜伴隨才會顯示說方言作為聖靈的恩賜來造就教會。不然，就對自己和對神說造就自己，那就不是彰顯說方言作為聖靈的恩賜之一。

因此，保羅在林前十二章論及說方言的課題，是以作為聖靈的恩賜之一來討論的。我們不應該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論及的說方言恩賜，來作為理解路加在使徒行傳論及有關不同信徒群體領受聖靈浸作為天父禮物時的說方言經歷。如果我們以使徒行傳的紀錄為基礎來理解聖靈的說方言恩賜，那麼，所有領受天父聖靈禮物的都必定有說方言的恩賜了，但這樣的理解是與保羅所說的不符(林前 12:28-30)；相反地，若我們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說方言恩賜為基礎來理解使徒行傳的說方言經歷，就必須假設不是每一個使徒和 120 個門徒都說方言，哥尼流一家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說方言，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也不是每一個都說方言，但這樣的理解與路加的記載不符。因此，我們必須

⁴¹ 參 Bergeron, "Christian Glossolalia," 6-7 of 13.

⁴² 參 Roberts, *The Gift of Tongues Examined*, 39-40.

⁴³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 David Lim, *Spiritual Gifts: A Fresh Look* (Springfield, M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91), 63-86.; [中譯本]: 林國力,《若沒有愛: 屬靈恩賜再思》, 以琳編譯小組譯(台北市: 以琳, 1997), 60-84; 另參《新漢語譯本》對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10 節的注釋，其中有解釋這兩個 *heteros* 的用法。

區別領受聖靈浸而說方言的經歷，和保羅所論及的聖靈所賜的說方言恩賜，兩者是講述不同的事情，不可張冠李戴。以下將分析保羅對說方言恩賜的觀點：

第一，說方言作為聖靈的恩賜來造就教會，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有的屬靈恩賜（林前 12:10,28-30）。

第二，保羅強調在教會集體敬拜的場景中，若有人要發揮說方言的恩賜功能，也就要同時祈求讓自己能夠翻譯方言的信息（林前 14:13, 27）。

第三，說方言恩賜所說的信息，如果被翻譯出來，也是可以造就教會的（林前 14:5）。

第四，保羅沒有要求用方言禱告、歌頌、和感謝也要被翻譯出來，而只是強調也要用悟性來禱告、歌頌和感謝。這顯示說方言作為恩賜的功能，和運用方言來禱告、歌頌、和感謝的功能有所不同。用方言禱告、歌頌、和感謝，乃是信徒個人可隨時用自己的靈來進行對神敬拜和溝通的活動，這些都不是聖靈的恩賜，也不需要聖靈的感動或分賜恩賜給人。但是，說方言的恩賜卻是聖靈按其意思賜下給人，讓人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說出方言，也讓說方言者祈求翻譯出來，為了造就教會。

第五，保羅強調在一個集體敬拜的聚會中，應該有兩個至多三個運用說方言的恩賜，而且必須有人翻譯出來。如果在聚會期間大聲運用了方言恩賜（*apophthengomai*, 大聲宣告），而自己卻沒有獲得翻方言的恩賜和信息，也沒有其他人有翻方言的恩賜和信息，那麼，就要在聚會中安靜下來，不再發表；但並非不可說方言，而是不要大聲宣告，只是用方言對自己和對神說（林前 14:28）。

第六，有關翻方言的恩賜，到底是翻方言的人聽懂了方言嗎？中文的「翻」字暗示一種字詞對等的翻譯，但是在原文 *hermēneia* 卻是指「解釋」或「解說」（*interpretation or explanation*），是強調「意思的傳達」而已。這個翻方言恩賜的運行，就像說預言的恩賜一樣，是人領受了來自聖靈的感動和信息，說預言的就是直接把這個感動和信息，在聚會中大聲發表出來，叫教會得造就；而翻方言的就是當某個信徒大聲運用方言恩賜發表了之後，就祈求自己從聖靈那裡領受感動和信息，然後再次大聲發表出來，叫教會得造就；或某個信徒聽到別人大聲說出方言恩賜後，自己受到聖靈的感動和信息，然後就大聲說出這個感動和信息，讓教會獲得造就。

第七，既然說方言恩賜加上翻方言的恩賜所達到的效果，和說預言的恩賜相仿，保羅就特別鼓勵哥林多教會，不要停止在說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賜階段而已，而要努力進入說預言的恩賜操練中，讓教會更直接地獲得造就。

結論：

從以上的研究，可見說方言的意義深遠，不僅是神為祂所接納的子民，賜下聖靈作為禮物(*dōrea*)，更賦予他們外在的記號，讓其他屬神的子民可確認神所接納的子民，是超越和轉化社會上和文化上所存在的種族主義、性別歧視、階級界定、年齡限制等等的隔閡和藩籬。

說方言也對於信徒個人的靈性造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透過說方言禱告就是人的靈禱告，讓人的靈可以被剛強起來，也對聖靈的感動更為敏感；也可以用說方言歌唱敬拜，唱靈歌讓神領受更美的敬拜和頌讚。說方言也可以成為聖靈使用的屬靈恩賜之一，但必須和翻方言的恩賜一起運用，方可稱為「聖靈的恩賜」，才對教會群體有所造就。

最後，筆者也借用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9 節的結論命令作為結束：**不可以繼續禁止別人說方言。**